

证券代码：831666

证券简称：ST 亿丰

主办券商：财达证券

**亿丰洁净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次债权人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暨股票暂停转让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股票暂停转让基本情况：

亿丰洁净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出具的(2018)苏0509破62号《民事裁定书》和(2018)苏0509破65号《民事裁定书》，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公司债权人江苏吴中嘉业集团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ST亿丰及其控股股东苏州达亿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的破产重整申请。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试行）》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并获得批准，公司股票已于2018年8月21日(星期二)开市起停牌。股票暂停转让期间，因破产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018年年度报告无法按期披露等原因公司股票继续暂停转让。

二、第二次债权人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9年6月17日，公司破产管理人组织召开第二次债权人委员会会议，债权人委员会8名成员皆委派代表参会。

会议议程包括：通报公司及控股股东的前一阶段重整投资招募工作情况；表决是否聘请审计机构进行公司2018年年度审计。

债权人委员会会议表决情况：

债权人委员会经投票，8票不同意聘请审计机构进行公司2018年年度审计。

根据债权人委员会表决规则，鉴于公司目前可供支付的破产财产相当有限，为节约破产费用，公司债权人委员会决议不从破产财产中支付审计费用进行年度审计。因此，除非有相关主体自愿承担年度审计费用，否则，公司将无法进行2018年年度审计，亦无法完成2018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披露工作。

三、停牌事项进展情况：

公司股票自2018年8月21日暂停转让后，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于2018年8月23日发布了《关于法院受理公司及控股股东破产重整及指定管理人暨股票暂停转让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40）和《关于法院出具债权人通知书暨股票暂停转让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41），9月11日，发布了《股票暂停转让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46），9月20日，发布了《股票暂停转让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47），10月11日，发布了《关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涉案暨股票暂停转让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48），10月25日，发布了《关于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暨股票暂停转让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49），11月13日，发布了《股票暂停转让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50），11月19日，发布了《股票延期恢复转让公告》（公告编号：2018-051），11月26日，发布了《股票暂停转让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52），12月3日，发布了《股票暂停转让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53），12月10日，发布了《股票暂停转让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54），12月12日，发布了《关于第一次债权人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暨股票暂停转让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55），12月19日，发布了《股票暂停转让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56），12月26日，发布了《股票暂停转让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57），2019年1月2日，发布了《股票暂停转让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01），1月9日，发布了《股票暂停转让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02），1月16日，发布了《股票暂停转让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03），1月23日，发布了《股票暂停转让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04），1月31日，发布了《股票暂停转让进展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19-005），2月14日，发布了《股票暂停转让进展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19-006），2月20日，发布了《延长重整计划草案提交期限暨股票暂停转让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07），2月27日，发布了《股票暂停转让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08），2月28日，发布了《股票延期恢复转让公告》（公告编号：2019-

009)，3月7日，发布了《股票暂停转让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10），3月14日，发布了《股票延期恢复转让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12），3月21日，发布了《股票延期恢复转让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13），3月28日，发布了《股票延期恢复转让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14），4月4日，发布了《关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涉案进展暨股票延期恢复转让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15），4月11日，发布了《关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涉案进展暨股票延期恢复转让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16），4月18日，发布了《股票延期恢复转让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17），4月25日，发布了《股票延期恢复转让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19），5月6日，发布了《关于公司股票被暂停转让暨股票延期恢复转让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20），5月13日，发布了《股票延期恢复转让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21），5月20日，发布了《股票延期恢复转让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22）。

根据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出具的（2018）苏0509破62号之六《民事裁定书》、（2018）苏0509破65号之二《民事裁定书》，公司和控股股东被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裁定重整后，管理人对重整意向投资人进行三轮的公开招募，但在规定的期限内并无相应投资人报名参与公司和控股股东企业重整，致公司和控股股东或两方管理人未能在法定期限内向人民法院和债权人会议提交重整计划草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七十九条第三款

之规定，裁定终止公司和控股股东重整程序并宣告公司和控股股东破产。2019年5月23日，发布了《关于公司及控股股东终止重整程序并宣告破产暨股票延期恢复转让公告》（公告编号：2019-023），5月30日，发布了《股票暂停转让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25），6月6日，发布了《股票暂停转让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26），6月13日，发布了《股票暂停转让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27）。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周树荣和控股股东苏州达亿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涉嫌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挪用资金罪、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案，近期无新进展。

停牌期间，公司将继续全力推进破产事项，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业务指引的规定和要求，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重要风险提示

由于公司资不抵债，招募期内未招募到投资人，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已裁定终止公司重整程序，并宣告公司破产。

根据相关规定，若公司不能在2019年6月28日（含6月28日）前披露2018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亿丰洁净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破产管理人

2019年6月18日